

宁晋县招商选资优惠政策 18 条（试行）

为强力推进全县招商选资和项目“双进双产”，率先建成邢台副中心城市、冀中南先进制造业高地、全国乡村振兴先行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明确引进重点产业项目

第一条 重点支持新引进符合“234+1.5”准入标准的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重点支持中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特种高端电缆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城市经济综合体、众创空间、电子商务或跨境电商产业园、楼宇经济、五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等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

二、对引进生产性项目的奖励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重点支持的生产制造类项目奖励：项目按协议约定时间内竣工投产且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20 万元/亩（含 20 万元）后，前五年采取超额累进奖励，年亩均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县级财政贡献的 50%奖励企业，年亩均财政贡献 20—50 万元（含 50 万元）部分按照县级财政贡献的 70%奖励，年亩均财政贡献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照县级财政贡献的 80%奖励，年亩均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县级财政贡献的 90%奖励。五年后，对年亩均财政贡献 2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上述政策奖励。

第三条 对租赁县域内闲置厂房且在我县注册独立法人的

企业，企业设备投资达 1000 万元（含）以上，自企业按协议约定时间投产、达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 3 年内，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含）、3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分别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70%、80%、90%奖励企业。

第四条 对符合第一条重点支持的生产制造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固投完成额的 1%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照固投完成额的 2%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3 亿元（含 3 亿元）的，按照固投完成额的 3%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投完成额的 5%奖励企业。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落实奖励政策。在项目开工入库、主体完工、投产达效三个阶段，按照应奖励企业资金额 10%、70%、20%分期兑现。（央企、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按照应奖励企业资金额 20%、70%、10%分期兑现。）

三、对引进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的支持

城市经济综合体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占地 30 亩（含）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1.8，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的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楼宇经济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为主导的楼宇（不包括住宅开发企业）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众创空间。

第五条 在新增建设用地和现有房屋、土地上以工业地产形

式开发和以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小微企业园等城市经济新业态，可出租出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持有 20%以上的物业产权，在不改变建筑用途的前提下剩余部分可分割转让。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以工业地产和科技地产项目名义变相从事住宅或类住宅（如酒店式公寓）开发的前提下，允许 15%-20%的企业建筑面积中建造职工宿舍（企业员工宿舍不单独列出土地），按栋按层或有固定界限的部分进行产权分割。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购置的工业厂房，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栋、分跨转让，多层标准厂房可分栋、分层转让，最小单元均不小于 300 平方米；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等办公生产用房分割，以栋、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支持金融机构向入园小微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包括股东）发放按揭贷款。

第六条 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投资主体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竣工投用且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20 万元/亩，前五年 20 万元/亩（含 20 万元）以内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50%奖励，超过 20 万元/亩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80%奖励；五年后对年亩均财政贡献 20 万元/亩以上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80%奖励。县级财政贡献奖励给投资主体，引入企业奖励政策由投资主体与引入企业商定。

四、对引进总部经济项目的奖励

总部经济是指国内外 500 强、“独角兽”、行业龙头、上市公

司、集团总部、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建筑工程企业、贸易公司等，在我县设立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或结算中心等。

第七条 总部经济项目（企业）（不包括住宅开发企业），采取超额累进奖励，年财政贡献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60%奖励，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70%奖励，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80%奖励，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县级财政贡献的 90%奖励。

五、鼓励企业开展上市融资

第八条 鼓励注册地在宁晋的企业积极开展上市筹备工作，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因整合资产、房地产过户更名、股份制改造等向县财政贡献的资金等额奖励给企业，对成功在北交所、深交所、沪交所及境外完成上市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贴扶持。

六、对引进中小科技型项目的支持

第九条 县政府确定一家国有公司，县财政注入 1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金，根据企业需求参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项目、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拥有专利技术项目的股权投资。对单体企业股权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条 对入驻我县科技（科创、电商）产业园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高新技术项目、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拥有专利技术项目和平台类项目，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持。厂房租金补贴一般不超过 3 年，设备贷款贴息一般不超过 2 年。

七、保障项目用地要素

第十一条 对符合第一条的重点支持工业项目，优先申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协调土地指标。项目开工入库后，对项目用地“招拍挂”过程中产生的县级财政收益部分奖励给企业。

八、鼓励引进高端人才

第十二条 对“院士、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在宁设立研发基地和投资的实体企业，县政府可协调安排股权投资产业资金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进行参股投资支持，股权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引进符合第一条重点支持项目法人企业和总部经济企业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博士硕士在宁“综合所得”对县级财政贡献的 80%进行奖励；企业年财政贡献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高管和引进的人才在宁“综合所得”按照对县级财政贡献额的 90%进行奖励。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安家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绿卡”通道，给予最优惠的支持。

九、对项目引荐人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利用外

资重点产业类项目（含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新增注册外资的投资），按照实际利用外资额 5‰的比例对项目引荐人（不包括有引资任务的公职人员，下同）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生产制造类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增投资），按照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比例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项目引荐人的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开工入库后奖励 10%，主体厂房竣工后奖励 70%，项目投产达效后奖励 20%。

对引进入驻县科技（科创、电商）产业园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拥有专利技术项目、自主知识产权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总部经济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20 万元/亩以上的前三个年度，按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的 10%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上述项目没有引荐人的，奖励资金奖补给企业。

十、重大投资项目“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5 亿元（18 个月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10 亿元（24 个月内）的传统产业高新化项目或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或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可参照市里的做法实行“一事一议”。

十一、政策兑现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新上项目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限开工建设、竣工投

产，项目竣工投产后未能如期达到“234+1.5（1.8）”标准（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当年获得奖补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县级财政贡献，下一年度企业县级财政贡献低于上年度50%的原则上不予奖励补助。所述奖励如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兑现优惠政策，由项目法人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县政府批转县商务局，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审核意见报县政府研究通过后，于次年3月份兑现相应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县内企业或个人新上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同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本政策原则上不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挂钩，所有项目一律不配套住宅用地。本政策实施之前引进的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执行。